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而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修訂、更改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數目適當的新股以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准許機印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冊的任何股份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未經董事會同意，股份登記總冊的股份不得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而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份登記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示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登記總冊存置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守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以某個最高價格為限；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合適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並非按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何任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將列明要求作出繳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的日子），並列明作出繳付的地點。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上述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僅有即將退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的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寄發，而可提交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產生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上述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aa) 董事辭職；

(bb) 董事身故；

(cc) 宣稱董事精神失常並由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ee) 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或勒令停止擔任董事；

(ff) 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並由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所需的大多數董事或另行根據細則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編纂]，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編纂]或授出認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就僅於有關期間的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而言，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 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該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这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以下任何其中一項的採納、修訂或執行：(i)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以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天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通出適當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可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該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天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郵寄送交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作為就此目的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

儘管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除若干例行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須以現金支付，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僅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15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不認可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若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應在開曼群島通行的英國案件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針對少數股東的超越公司權力範圍、違法、欺詐的行為（以及由控制公司的人士所作出的該等行為）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時的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示就有關事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受到特別限制，然而，除董事有義務按英國一般法（開曼群島法院將一般遵循的法例）以忠誠態度、基於合適目的及按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外，預期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應按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某水平的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名冊，而不可讓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於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的名字變動）後60天內通知註冊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該類公司適用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有關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僅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